

基层烟草站烟叶购进 会计核算之我见

廖立成

自1984年12月烟草公司组建以来,基层烟草站(点)的烟叶购进入账沿袭了供销社系统的传统会计核算,普遍采用付款汇总表替代商品验收单的做法。笔者认为,该做法存在一些弊端。

一是不符合烟叶购进计价入账的一般原则。基层烟站(点)普遍采用付款汇总表替代商品验收单,直接借记“库存商品”、贷记“银行存款”或“现金”等科目,不符合烟叶购进计价入账的一般原则。因为,烟叶收购与付款往往在时间上并不完全同步,实际情况是,当天收购了多少烟叶并不一定会付出多少款项。既然存在时间上的应付、未付烟叶款差额,就应该在“应付账款——烟农烟叶款”这一负债科目中反映,借方表示减少,贷方表示增加,余额一般在贷方。

二是在实践工作中存在漏洞。实践工作中,基层烟草站烟叶购进在管理和监督方面存在诸多漏洞,如:1985年前永兴县供销社系统农副产品收购不是由实物负责人根据第一联的存根联汇总制作商品验收单,而是根据第二联的收购付款小票联由出纳员汇总后生成付款汇总表替代商品验收单增加库存商品,

不符合商品购进计价入账的原则,不能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又如:1996年,某乡政府收集烟农付款票据向烟站统一结账,烟站烟叶票据复核员在计算汇总时,将C3F260公斤烟叶误汇总为2600公斤,差错金额达2.8万余元。事隔将近两个月后站长在召集收购员通报烟叶收购进度和等级结构时才发现这一错误。

针对以上弊端,笔者认为,解决的途径和办法可采用“双控”或“双牵制”的应付账款平行记账备抵法。具体做法是:按照烟叶收购点司磅员(仓库保管员)、开票员、主验级员或点长(简称“三员”)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借记“库存商品”,贷记“应付账款”,在申报烟叶特产税时借记“库存商品”,贷记“应交税金”,此可称其为“一控”。烟站报账会计上报的付款汇总表经县级公司复核确认后,再备抵“应付账款”,即借记“应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等,此可称其为“二控”。

笔者认为,采用“双控”或“双牵制”的应付账款平行记账备抵法,可以发挥以下作用:

第一,当“应付账款”出现月末贷方

余额时,受付款未达账的影响,可迅速反映出有多少具体数额的应付未付烟农款项,以便随时掌握付款结账的进度,防止烟叶收购站(点)付款员有款不付而“打白条”的现象发生;当出现年末贷方余额时,主要是烟农票据丢失造成跨年度未结账款或溢余账款(如果出现溢余账款,在一定会计期间应转入“营业外收入”)。同时,此举有了计算应付账款——烟农烟叶款周转天数的依据,其周转天数=(应付烟农烟叶款期初余值+应付烟农烟叶款期末余值)÷2÷烟叶主营业务成本×365。计算周转天数的意义在于,如果是财务上的不及时付款,虽然能直接加速现金周转、减少财务费用,但损失的是对烟农的信用。

第二,当“应付账款”出现借方余额时,可能出现的情形是,付款汇总表在汇总时出现差错或者烟站报账会计多报冒领,此时,应查明原因,防止在烟叶收购中出现“空头票”的现象。

第三,只要存在烟叶购进,其每天的数据将真实反映在记账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中,不会出现报账会计在报账付款后才被动反映在“库存商品”的现象。

第四,经“三员”签字确认的入库验收单是烟叶购进计价会计核算的唯一依据,也是申报烟叶特产税的唯一合法依据,此举能够保证基层烟草站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作者单位:湖南永兴县烟草专卖局)

责任编辑 刘黎静

用。应提高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充分发挥其作为中介机构的审计监督作用,使其客观、公正地对企业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在审计上市公司年报时,将可能作为盈余管理手段的应计项目、某些真实交易、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为重点审计项目,投入更多的精力与时间确保各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从而落实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与证监会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实

施,加强对于会计核算规范的促进作用。

四是引导投资者关注企业盈利能力的持续性。无论企业采用哪种盈余管理方式,可以确定的一点是企业操纵后的盈余都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监管部门应引导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并为投资者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提供更为相关的财务信息。通过详尽的要求提高损益项目确认与披露、管

理层例外判断等方面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全面、准确地理解企业的利润构成,为投资者判断企业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提供有利依据,帮助投资者根据实际情况和交易的实质对企业盈余的持续性做出判断。

(作者单位:武汉理工大学)

国网能源研究院)

责任编辑 张璐怡